

本期聚焦 军营网络安全

泄密隐患就在“不经意间”

■耿忠勇 窦焱 刘诚

“排长，十分感谢您和战友们的帮助，我母亲已经做完手术，她说等身体康复后，一定来看看大家。”接到母亲电话后，新疆军区某团导弹连上等兵刘小川高兴地告诉排长赵进和战友们。

“我想握紧妈妈的手，陪她渡过难关……”前不久，赵进在朋友圈看到了刘小川发布的一则动态。点击细看，原来刘小川母亲因车祸住院，由于家境困难，难以担负巨额的治疗费用，刘小川就通过某网络筹款平台发出求助信息，并发布在朋友圈。不少战友看到后，纷纷帮忙转发。赵进发现，个别官兵在实名认证中有诸如“筹款人是我同年兵，情况属实”“筹款人是一个连队的兄弟”等内容的留言。

帮助战友无可厚非，但这种做法无疑违反了部队相关保密规定，赵进

当即要求相关人员删除朋友圈。对于他的及时提醒，个别人不以为然，认为他不近人情。

“对待规章制度绝不能有丝毫侥幸心理，一个无心之举就可能埋下大隐患。”了解事情缘由后，连队指导员贺立做组织官兵围绕保密规定和相关案例展开讨论交流。

在朋友圈晒出的机票上印有“军人依法优先”标识，无意间暴露军人身份及个人信息；在谈论部队福利待遇的网络文章下留言讨论，可能会不经意间流露军人身份；手机开通云账户、云备份等功能，上传个人数据和照片时，也有很大隐患……随着讨论深入，种种可能造成泄密的情况被一一晒出，让不少官兵“冒出一身冷汗”。

为杜绝此类问题带来的泄密隐患，该团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开展清

理整治。他们组织官兵重温关于防范网络泄密、军队人员使用微信等相关法规，并将近年来发生的失泄密案例汇编成册下发官兵学习；邀请驻地国安、公安等部门人员走进军营，讲解防范保密工作方法；对官兵个人智能电子设备、存储载体以及网盘、社交媒体账号等进行检查，不断强化官兵保密意识，防止失泄密问题隐患发生。

刘小川和几名战友接受了连队的批评教育，并删除了可能导致泄密的网上相关信息。他们都表示，身为军人应时刻绷紧保密弦，警惕自己的无心之举埋下安全隐患。

既要落实法规，也要富有温度。了解刘小川家中困难后，连队官兵纷纷伸出援手。在大家帮助下，刘小川和家人顺利渡过了难关。

军人干部转业待安置期间如何确定管辖

官兵来信

7月31日，我部向一名干部宣布了退役命令。当晚，这名干部与朋友聚餐饮酒。饮酒结束已是次日凌晨，他未听从朋友劝告，执意驾车回家，被交警查获，涉嫌危险驾驶罪。请问发生在军人转业待安置期间的有关案件，应如何处置？

——某部刘干事

专家解答

■宁志坚

按照军民身份的不同，我国法律确定了军归军、民归民的刑事管辖原则，对军人的侦查、起诉、审判，由军队保卫

部门、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管辖；对地方人员的侦查、起诉、审判，由地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而对于军人身份的确定问题，根据《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军人身份自批准入伍之日起获取，批准退出现役之日终止”。相关释义明确，军人身份的获取，自批准入伍之日起算。新入伍士兵的军人身份，以接到《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之日起算；新入伍的军校学员以接到军校录取通知书确定的报到日期为批准入伍之日；新入伍的军(警)官、文职干部的军人身份，以接到入伍通知书之日，或者以其他方式通知其到部队报到之日起算。军人身份的终止，自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算。根据相关规定，军人正常退出现役的方式有转业、复员、退休、退伍。军人正常退出现役的，以退出现役命令日期为批准退出现役之日。军人因违法违纪退出现役的方式有除名或

者开除军籍。军人因违法违纪被除名或者开除军籍退出现役的，以处罚决定日期为批准退出现役之日。

由此可见，我国刑事诉讼中确定军人身份的终止，是以批准军人退出现役的“命令”为判断标准，而不是以办理退役手续、移交地方后的“报到”“交接”为准。本案中这名干部于7月31日受领退出现役命令，说明他已经被批准退役。作为8月1日所犯的危险驾驶罪不属于军队司法机关管辖，应当由地方司法机关管辖。

军人身份的终止，并不意味着法纪约束的终止。本案例提醒我们，切莫以为退出现役后就可放松自我要求，遵纪守法是每个人一生的必修课，要把法治思维作为基本思维，把法治方式作为基本行为方式，培养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常态。

(作者系解放军杭州军事法院副院长)

网上交友谨防“别有用心”

■刘飞 张砚青

“还好当时没往社交平台上上传自己的军装照，否则说不准会有什么严重后果……”9月上旬，海军勤务学院某训练大队官兵观看自导自演的警示教育视频《手机》后，围绕视频中讲述的案例展开了讨论。

每次在网上看到身边朋友秀恩爱的照片，战士小姚都十分羡慕，希望自己也能尽快“脱单”。一个休息日，小姚正用手机浏览某交友网站，屏幕上突然弹出一名陌生网友申请添加好友的对话框。小姚心想可能有机会认识异性朋友，便通过了对方申请。聊天中，对方询问小姚职业，他多想便告诉对方自己是一名军人。这名网友说：“你能不能发一张军装照我看看？”小姚想到大队组织保密教育时学习的相关规定，婉拒了对方的要求。这件

事也让小姚提高了警惕，他如实地向上级作了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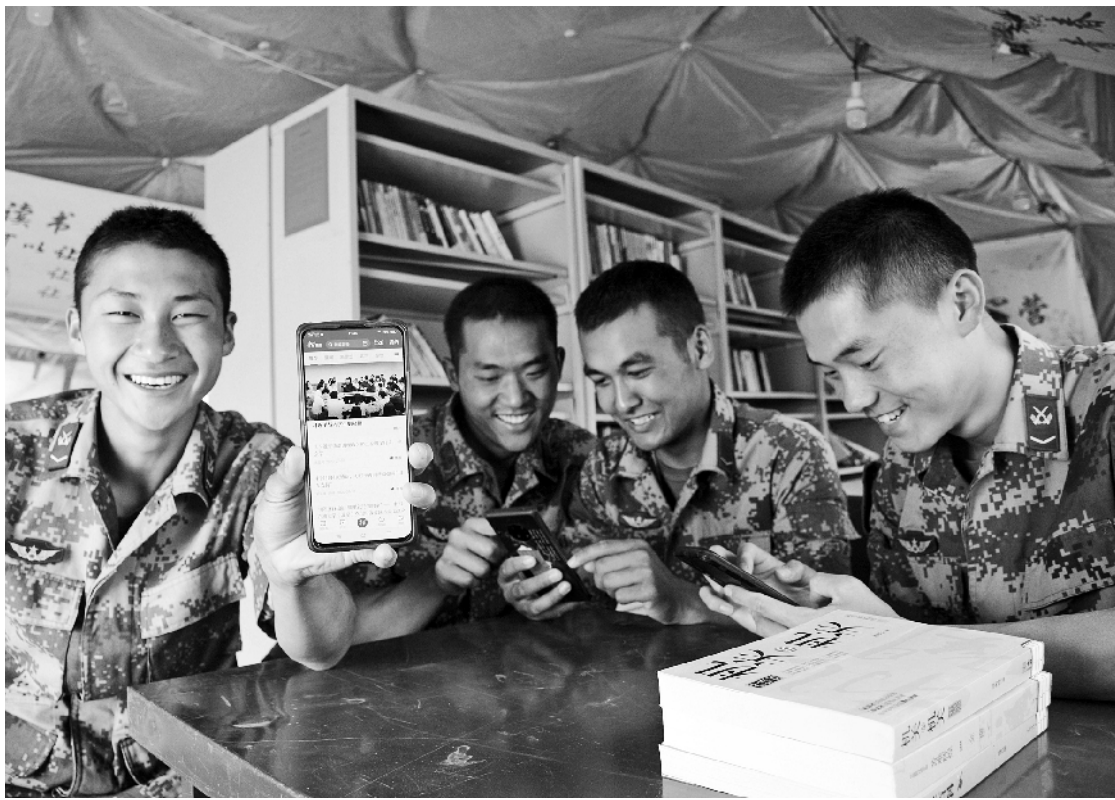
关于军人网上交友，有明确规定，军人严禁注册登录交友网站，严禁擅自上传军人证件、着军装照片，暴露军人身份。小姚的经历，引起大队领导高度重视。调查发现，个别官兵容易轻信网络交友软件，网上交友时对军人身份的警惕性不强，容易带来泄密隐患。

该大队召开网络安全形势分析会，研究筑牢官兵网络安全思想防线的方法路子。他们组织官兵系统学习网络安全相关法规，围绕正确看待网络交友、网络泄密的途径与危害等内容开展专题授课。官兵们通过自编自导自演的形式，以典型案例为剧本制作系列微电影，并参

与制作以军人网上交友“六条禁令”、军队人员使用微信“十不准”等为内容的板报标语，提高对违规上网、网上交友危害的认识。

为全面了解官兵用网情况，大队对官兵个人使用智能终端、社交账号等情况进行摸排筛查，组织填写《官兵基础网络信息统计表》和《官兵用网情况排查表》，采取官兵互查、重点检查和军地协查等形式，切实把底数摸清、把问题查实。

近期，大队对官兵手机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安全隐患。战士王煜博说：“安全保密就在指尖，我们要用条条约束自己，做到上网时谨言慎行，对外交往中保持戒备之心，建立健康的网上人际交往关系，远离‘网络陷阱’。”



连日来，新疆军区某防化团落实《军队基层建设纲要》要求，教育引导官兵科学识网、正确用网、依规上网。官兵们创新开展“指尖教育”，通过建立网络学习交流社群，组织“指尖沙龙”“接龙读文”等活动，在线上交流中互育共学。侯鹏程摄

心间有尺度 指尖有分寸

■张磊

军营话“法”

不怕千日密，只怕一时疏。指尖一划，随意一点，网络给官兵开启了一个缤纷的世界，却也有可能带来泄密隐患，让人防不胜防。广大官兵在用网过程中，需要时刻保持警惕，既防范“别有用心”之人的刻意靠近，又要杜绝“无心之举”造成的泄密隐患。

防止网络安全问题发生，首要的是思想上重视。当前，官兵在网络上面临的诱惑很多，包括金钱、情感等方面，广大官兵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各级要抓好保密形势教育，组织官兵切实落实各项保密制度，对典型案例举

一反三，引以为戒，引导官兵强化自律意识，时刻绷紧泄密这根弦，坚决抵制诱惑，纠正因保密意识淡薄“打擦边球”，甚至出现“踩红线”“越雷池”的行为。面对网络的飞速发展，要引导官兵加强网络知识学习，提升防范泄密的技能本领，增强敌情观念，打好保密防范主动仗。一旦发现别有用心之人试图套取相关信息，要及时报告并果断断绝往来，避免失泄密案件的发生。

军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军队人员使用网络的规章制度，对军人网络借贷、网上交友、微信使用等进行了明确规范。失泄密问题的发生，往往是因为有章不循、有法不依、

落实制度不到位所致，必须从中吸取教训，确保法规制度落实。广大官兵要加强自查自纠，常态化对照禁令条例审视自身用网行为，把法规禁令变成实际行动，提前预防，消除隐患。同时，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对官兵的网络活动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苗头，特别是要注重利用先进网络技术，加强对官兵网络活动的监管。

网络时代，用网已成为广大官兵的必需。只要官兵不断增强防范意识，做到“心间有尺度、指尖有分寸”，在用网过程中知行合一、谨小慎微，就能严把保密关口，确保万无一失。

(作者单位：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事政治训练系)

南部战区空军雷达某旅解官兵后顾之忧

“家人的赔偿难题终于解决了”

■周定宇 刘鹏飞

“我母亲的涉法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还要感谢部队、人武部和律师们的帮助……”近日，南部战区空军雷达某旅战士小张得知其母亲的赔偿事宜得到妥善解决后，内心如释重负。

今年春天，小张母亲在单位工作期间，因突发性脑溢血突然昏迷并急送至医院，随后因病情严重不幸去世。小张了解到，其母亲工作期间，单位未按有关规定购买保险，母亲住院期间也未与家人沟通协调赔偿事宜。小张所在雷达站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上报旅机关，旅保卫科向当地人武部及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协

调解解决小张母亲的民事赔偿事宜。最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军人家属优待政策，小张和母亲的工作单位达成和解，并获得了赔偿款，避免了繁琐的劳动仲裁及诉讼程序。

“解决好官兵们的后顾之忧，让他们后顾之忧，才能集中精力提升战斗力。”该旅政治工作部主任魏建峰介绍，近年来，为增强官兵学法懂法尊法用法意识，该旅为所有基层雷达站配发了法律书籍，以供官兵随时可学。同时还与驻地律师事务所建立法律咨询合作关系，在旅强军信息平台

开设律师在线栏目，为官兵进行线上答疑解惑，以更好解决官兵的涉法涉诉问题。

前不久，该旅邀请了由驻地军事检察院、某律师事务所及某法律服务公司的专家组成的普法宣讲团，开展了一场“民法典普法宣讲进军营暨法律咨询”活动，为官兵普及法律知识，就官兵关心的法律难题进行答疑解惑。

维权故事



近日，第80集团军某旅组织新训骨干考核。考核期间全程录像监督，严肃考风考纪，严把考核质量。

蒋东霖摄

第76集团军某旅驻训期间

既落实保密规定又解决实际困难

■闫强 孙国栋 本报特约通讯员 赵炫竹

“计划本周休假的官兵，由机关派车于周日上午统一送至火车站，请各营通知休假人员提前做好离队准备。”近日，第76集团军某旅即将休假的官兵，不用再为往返外训地的交通问题发愁。该旅结合野外驻训实际，对外出官兵统一安排车接送，既解决交通不便的问题，也确保安全保密有关规定有效落实。

起初，由于该旅驻训地距离市区较远，一些外出官兵往返只能自己打车。一段时间后，一些出租车司机也清楚了部队驻训的确切位置，有时只需一个电话，地方车辆就能按时赶赴约定地点。这一问题引起该旅有关部门重视。“野外驻训各式装备露天停放，部队开展日常演训，地方车辆频繁出现不利于安全保

密。”机关很快作出硬性规定：官兵不得私自联系地方车辆进出驻训地。

规定落实后，给外出官兵带来了诸多不便。“驻训地离城区几十公里，附近没有公交车，只能自己打车”“返回驻训地时，并非每次都有归队车辆接我们返回”“车辆申请审批严格，个人休假不好意思向机关申请派车接送”……

了解情况后，该旅领导感到，解决问题不应“一刀切”，而是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旅机关及时开展针对性保密教育，向官兵讲清私自约车存在的安全保密风险，同时在车辆经过路口设置警戒哨，对行驶至营区附近的地方车辆进行劝离。此外，他们简化车辆审批流程，出

差、休假、送医等所需车辆，由当天值班首长审批，做到“点对点”接送，方便官兵日常用车需求。

旅保卫科干事柳军介绍，围绕驻训期间保密工作，旅队组织官兵学习《军队保密条例》，举一反三查找出野外销毁保密资料方法不科学、个别官兵与家人视频聊天时暴露身后武器装备、办理相关密级文件缺乏必要安全场所等问题，并由相关科室牵头解决。

经过教育引导，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制度已成为该旅官兵的行动自觉。近日，旅队开展战术考核期间，机关对派车时间作了相应调整，面临休假的官兵表示理解支持，没有出现私自联系地方车辆出入驻训地接送的情况。